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李掄媛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; 警用722-4260
傳真電話：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lily091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0800832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D016967_108D2008026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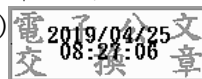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8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知。

二、檢送警察人員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際組、人事室(福利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25



1080094917

有附件